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5】第278号)

因 溪口镇上白村十三号地块 建设，需征收 溪口 镇 东山 村 集体土地。根据奉政发〔2014〕174号、奉人社〔2015〕64号等有关规定和土地勘测定界调查成果，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征收集体土地的面积		0.5122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 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	耕地	0.5122	90.0	46.101
面积合计		0.5122	征地补偿费合计	46.101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8.8176	青苗补偿费	7.6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其他补偿	/
征地总费用		62.598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2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5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6人		
	留地安置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0.43 亩/人		0.42 亩/人		

注：征地补偿款具体由村集体负责分配。

奉化市统一征地服务所

2015年11月18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奉土资征告【2016】129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 溪口镇上白村十三号 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地块）基本情况

1、项目（地块）名称：溪口镇上白村十三号地块

2、项目（地块）用地位置：溪口镇东山村

3、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字A【2015】-0412号；2016年1月15日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0.5122 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0.5122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奉政发〔2014〕174号、奉政发〔2008〕27号、奉人社〔2015〕64号)。

三、征地补偿标准：

1、土地补偿费共计 46.101 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地类	面积 (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溪口镇 东山村	耕地	0.5122	1	90.0	46.101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7.68 万元。

上述二项补偿费用总计 53.781 万元。

四、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土地承包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反映，由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统一告知本机关（联系人：沈利波、联系电话：88595459、联系地址：奉化市茗山路 269 号），或者直接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公告后，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所有权人，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向奉化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协调、裁决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五、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奉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机关组织实施。

六、本机关已经与被征地集体单位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镇（街道）人民政府和被征地单位应当按照协议规定，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特此公告。

奉化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9日

公告无异议
经办人：徐敏

附件：附录